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4-013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目的:为充分维护股东利益,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或“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

● 拟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87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拟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回购计划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转让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邱文生先生《关于提议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并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华勤技术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3、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实施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充分维护股东利益,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转让完毕本次回购的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按回购金额上限4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每股98.87元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4.5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574%。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03.43—404.57	0.4181-0.5574	30,000—4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注:上表中拟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下限测算。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金额、回购数量及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87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金额上限4亿元、回购价格上限98.87元/股进行测算,本次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4.5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574%。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6,274,900	91.80	670,320,600	92.36
无限售条件股份	59,526,905	8.20	55,481,205	7.64
总股本	725,801,805	100%	725,801,805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583.5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00.70亿元,流动资产454.17亿元。若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亿元(含)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0.69%,占归属于上市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1.99%,占流动资产的0.88%。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经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邱文生先生(本次回购提议人),副董事长崔国鹏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吴振海先生,董事陈晓睿女士四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决议前6个月内存在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具体为: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02)披露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邱文生先生,副董事长崔国鹏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吴振海先生,董事陈晓睿女士共4人计划自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前述增持计划已于2023年11月13日前完成,在增持计划期限内,上述4人共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为135,000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披露的编号为2023-023的公告)。除此之外,公司其余董监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2、公司全体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在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购提议人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全体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邱文生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存在根据股份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详见本公告内容中的“(十)”的内容。

邱文生先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6个月也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果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届时公司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如果后续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等;

3、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具体如下: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回购计划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转让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回购账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81966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4-014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披露的《华勤技术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华勤技术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上海奥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9,500,000	31.62
2	上海勤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23,940	5.79
3	上海海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500,000	5.58
4	上海勤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53,620	5.45
5	上海勤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146,820	5.39
6	上海勤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02,840	5.19
7	上海勤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34,180	5.02
8	邱文生	34,698,600	4.78
9	崔国鹏	16,235,000	2.24
10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13,703,504	1.89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03,904	6.35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38,120	3.64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805	3.29
4	深圳市惠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惠通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94,428	1.62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64,505	1.24
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6012组合	713,093	1.16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1,448	0.98
8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6011组合	534,293	0.87
9	陈焕杰	521,412	0.85
1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502,625	0.82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9.27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上述主体在回购期间均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凌云剑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2024年2月5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提议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凌云剑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凌云剑先生承诺在董事会审议本次股份回购议案时投赞成票。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约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已回购未授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2月20日上午在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凌云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9.27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4-002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部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份注销原因:鉴于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回购完成3年期限即将届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证监会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3】15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照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实施转让,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2,600,384股东方明珠股票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52,600,384元,详见《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0)。

● 股份注销时间:2024年2月21日

● 本次注销完成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1062041)剩余股份数量为0。

一、回购审议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分别于2021年2月27日、2021年3月6日披露了《东方明珠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7)、《东方明珠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1-011)。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25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即2021年2月26日至2021年5月25日)。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1年3月1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1年3月12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东方明珠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2)。

(二)2021年5月25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2,600,3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回购最高价格9.77元/股,回购最低价格8.74元/股,回购均价9.5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500,000,157.7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详见《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6)。

三、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及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为52,600,384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上述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实施转让,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鉴于东方明珠股份回购完成3年期限即将届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证监会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3】15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2,600,384股东方明珠股票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52,600,384元,详见《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0)。

四、注销回购股份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详见《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0);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了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东方明珠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2,600,384股东方明珠股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办理相关注销手续。详见《东方明珠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本次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414,500,201股变更为3,361,899,817股,同时,公司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人民币3,414,500,201元变为人民币3,361,899,817元。

五、注销回购股份的办理情况

因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7)。截至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注销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人名称: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1062041),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52,600,384股股份注销日期为2024年2月21日。公司后续将依照法定程序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六、注销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414,500,201股变更为3,361,899,817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股份	3,414,500,201	100%	-52,600,384	3,361,899,817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2,600,384	1.54%	-52,600,384	0	0%
股份总数	3,414,500,201	100%	-52,600,384	3,361,899,817	100%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4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00万元

● 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结构性存款产品90D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含11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2023-029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22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00万张,每张面值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1,783,962.3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15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1302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11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36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608,00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52.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0,363,993.26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1,258,932.96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23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714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19日,广东阿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结构性存款产品90D	10,000.00	2.45%	60.41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证收益型	无	无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现金管理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并定期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广东阿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产品名称: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结构性存款产品90D

(2)产品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4年2月20日

(4)产品到期日:2024年5月20日

(5)产品期限:90天

(6)委托理财金额:10,000.00万元

(7)合同签署日期:2024年2月19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2.4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0036)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09月30日
资产总额	8,849,269,455.75	9,372,791,197.07
负债总额	1,967,354,190.29	2,227,570,965.54
净资产	6,881,915,265.46	7,145,220,231.53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1,205,683,437.82	245,081,649.32

根据准则要求,购买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财务费用。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00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期末(即2023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4.04%。

本次委托理财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含11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